

淮政办秘〔2022〕1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4日

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3 市专家组
 - 2.4 市现场指挥机构
 - 2.5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警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通报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先期处置
- 5.3 响应措施
- 5.4 指挥协调
- 5.5 应急处置
- 5.6 响应终止
- 6. 后期工作
 - 6.1 损害评估
 - 6.2 事件调查
 - 6.3 善后处置
 - 6.4 总结报告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或发生在省外但对我市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淮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市长领导下,市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2.2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请省政府指挥应对。

2.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防空防震办、市气象局、淮北军分区、淮北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同志。

市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防空防震办、市气象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通报给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导致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2.2.3 市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援、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涉外事务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2.4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各项环境应急准备工作，汇总、研判、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办理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2.3 市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和管理，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

2.4 市现场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5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跨县、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及时提出请求。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如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县（区）现场指挥部要将现场指挥权移交给市现场指挥部，并配合做好现场指挥协调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

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4。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可组织人员采取逐户当面告知等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预警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时予以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

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

市生态环境部门、事发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分类报告。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③初步认定为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其中，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须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可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4.2 信息通报

因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等引发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部门和单位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请省人民政府指挥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

境事件，应当报请省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先期处置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减轻或消除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5.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 IV级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给予指导和支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2) III级响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必要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3) II级、I级响应。对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或I级响应，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政府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响应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

5.4 指挥协调

5.4.1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 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 根据需要，市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4) 研究决定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 统一组织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6)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市内有关县区或兄弟市通报情况；

(7) 视情向兄弟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4.2 接到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成立县（区）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和支持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工作：

(1)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 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 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5)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5.5 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会同事发地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5.1 污染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查找并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区）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5.3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5.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5.5 专家会商

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5.5.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次生灾害等。

5.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在事发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5.5.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6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4 总结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其中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应上报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部门、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市环境应急专家组及时为一般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区）人民政府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要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与应用。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照《淮北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优化机制，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16〕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根据市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负责协调国外媒体、外国记者、港澳记者采访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外籍或港澳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有关机构或国家进行通报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动用指令，负责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等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组织协调环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

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协调配合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因地质灾害或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的安全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协调指挥船舶污染水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参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

坏的应急处置。

市水务局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根据市环境应急工作指挥部部署，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利工程应急调度，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信息发布及有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民众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市应急局参与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会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消杀用品、食品和医药等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工作；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森林资源损害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工作，参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的应急处置。

市防空防震办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淮北军分区根据事故应急需要，协调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淮北武警支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消防措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附件 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汇总上报事件信息，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承办指挥部文电、会务及简报编辑、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武警支队等单位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三、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四、医疗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五、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防空防震办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六、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及组织调集重要生活必需品，做好物资发放及监管。

七、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

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八、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九、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防空防震办、市气象局等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一般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十、涉外事务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涉外工作。

十一、专家组。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从专家库中确定人选建立现场专家组。专家组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态势等，提出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措施，指导后期调查评估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指导。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一、对情况危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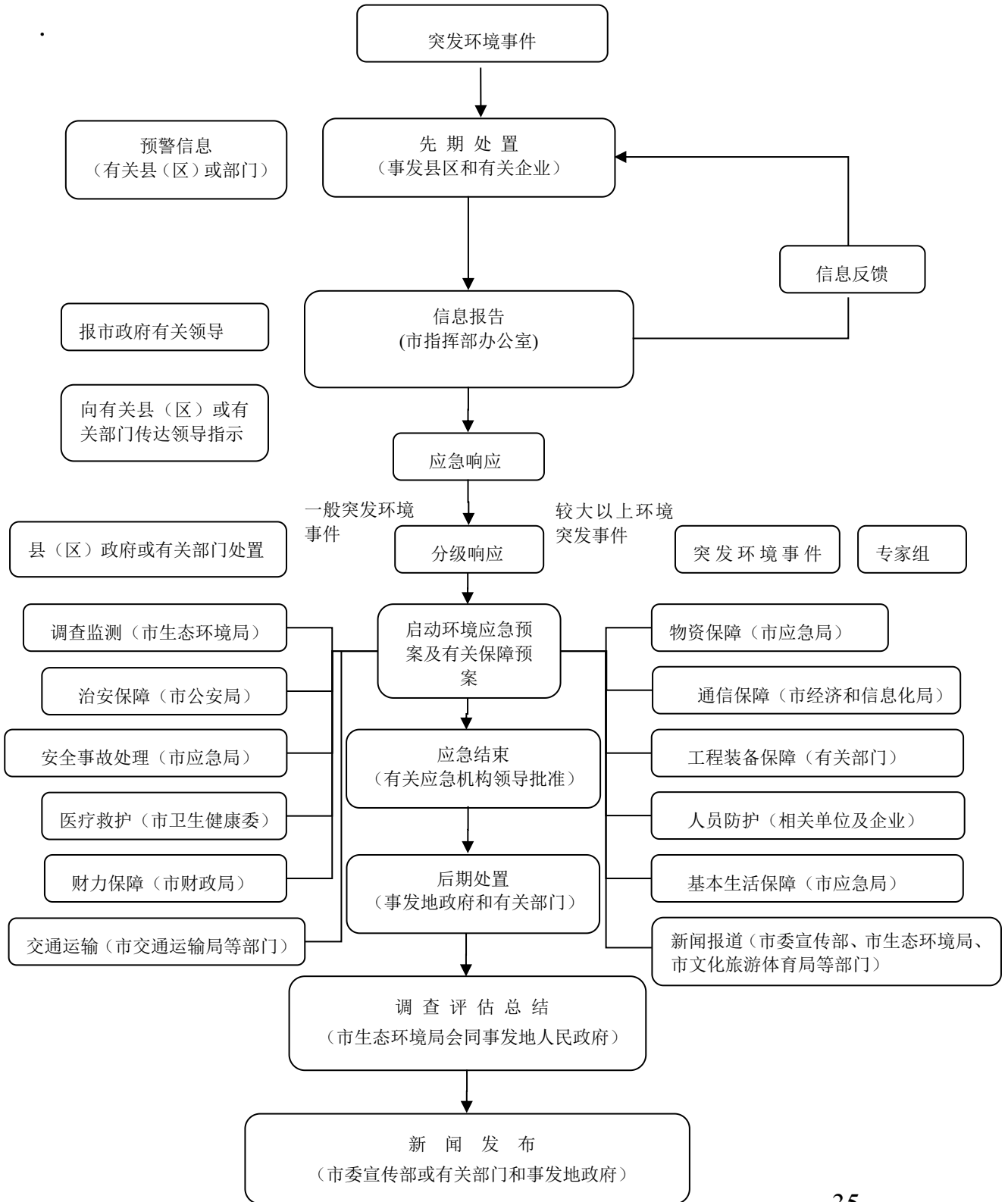
二、对情况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三、对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四、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

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指与突发环境事件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害，为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可以确定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

应急演练：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